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23 期 (总第1210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3 期

(总第 1210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8〕33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2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六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6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83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5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88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2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8〕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 号)以及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办法,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审核验收工作。经研究,命名西湖云栖小镇、余杭艺尚小镇、诸暨袜艺小镇、德清地理信息小镇、桐乡毛衫时尚小镇为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

希望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聚集创新资源,加大有效投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把特色小镇打造成为全面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的重要平台,为全省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要

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清理范围。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地、各部门需要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的各类证明事项。

(二)清理目标。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结合“八统一”办事项指导目录,切实落实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的要求,全面清理本地、本部门自行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

二、责任分工

按照谁设定、谁清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证明事项进行专项集中清理。

(一)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证明事项,各地、省级有关单位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建议并报送省法制办。

(二)对省、设区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本着尽可能取消的原则,由实施部门逐项研究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取消证明事项需要修改地方性法规的,由实施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报同级政府,并按法定程序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证明事项取消后,需要修改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按法定程序提请修改或者废止。对个别确需保留的,要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通过提请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予以设定。

1. 证明事项由省政府规章、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由负责实施该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提出具体清理建议、条文修改方案并报送省法制办。

2. 证明事项由设区市政府规章、设区市政府或办公室(厅)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由负责实施该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提出清理建议,报同级政府。

3. 证明事项由县(市、区)政府或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建议,报同级政府。

4. 证明事项由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由其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

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二)便民高效。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要提出取消建议和清理具体时间表。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对于群众和企业确有需要的,政府部门应当提供服务。省级有关单位要及时根据清理结果调整办事项“八统一”申请材料。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三)信息共享。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四)强化督查。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下级机关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省法制办负责做好全省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总结推广清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各地、各部门的清理建议进行汇总并梳理审核。

(五)加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其他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加强宣传,注重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确保清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证明事项清理建议,省政府规章、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证明事项清理建议并附条文修改方案,以及清理工作报告 3 项材料请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省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清理建议由设区市政府统一汇总报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六批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杭州市天虹公寓等 14 家单位和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和新家园小区 1 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列为第十六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现予公布。

各市、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强化整改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制订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各督办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整改完毕后,当地消防机构要及时组织消防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消防总队。

鉴于浙政办发〔2017〕55 号文件公布的第十五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4 日

第十六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

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1. 杭州市西湖区天虹公寓

督办部门:省建设厅

2. 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都商务楼

督办部门:省建设厅

3. 苍南县正丰大厦

督办部门:省建设厅

4. 湖州市吴兴区湖州中原百盈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5. 德清县美都恒生大厦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6. 新昌县金汇广场

督办部门:省建设厅

7. 金华市婺城区当代华府小区

督办部门:省建设厅

8. 金华市金东区浙江中美日化有限公司

督办部门:省安监局

9. 江山市浙江康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督办部门:省经信委

10. 舟山市普陀区和津广场

督办部门:省建设厅

11. 舟山市定海区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1#—8#学生宿舍楼)

督办部门:省教育厅

12. 台州市黄岩区台州市港伯制衣有限公司

督办部门:省安监局

13. 丽水市莲都区浙江鸿汇现代医药物流中心 1#物流车间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14. 义乌市东方之星国际公馆小区

督办部门:省建设厅

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区域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和新家园小区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动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8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各地、各有关部门抓住机遇,引导企业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进“机器换人”和智能制造单元、自动化生产线改造,促进了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为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动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水平跃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 18 个振兴实体经济财政激励县(市、区)的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覆盖面达到 70% 以上,重点行业智能化水平全国领先,骨干企业智能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企业智能化水平达到全国同行业领先的占 70%;在役工业机器人拥有量达到 15 万台以上,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达到 200 台/万人以上,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65% 以上、机器联网率达到 55% 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达到 300 个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中改建投资占比逐年提高,重点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 7% 以上,智能新产品产值率显著提升。

二、重点方向

(一)加快产品的智能化升级。支持企业实施产品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行动,推动产品“智能化+”“标准化+”“设计+”,向精品化、服务化、个性化升级。围绕块状经济的主导产品,支持企业加快开发具有视觉、听觉、知觉及识别能力,数据自动采集和传输能力,无碍感知互联合作能力,自我分析、判断和决策能力,价廉物美竞争能力的智能产品,推动产品转型、主业做强、传统制造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发展。

(二)推动装备的智能化改造。推动中小企业在机械装备上部署和应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模组和系统,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发挥大企业的优势,

深入推进“机器换人”,实施以机器人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加快研发制造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智能装备,开发一批首台(套)智能装备。强化装备系统集成,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重大成套智能装备。实施设备能效对标,加快淘汰老旧设备。

(三)实施制造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支持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与制造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并复制推广到其他企业,推动更多的企业从智能加工、智能包装、智能搬运等智能制造单元改造向智能配料、智能装配、智能检测、智能装卸、智能仓储等整条生产线的工程化改造。加强即插即用智能模组的开发应用,打通生产线上的数据链,实现设备间实时数据交互与协同生产,形成全过程的数字化管控。

(四)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在装备、生产线智能化的基础上,通过智能化技术改造工程外包,集研发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施工、网络部署、运维服务、大数据分析等于一体,建设车间、工厂信息物理系统(CPS),全面采集和汇聚工艺参数、设备运行、质量检测、物料配送、进度管理等生产现场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和自动控制,实现工艺、生产、质量、设备、能耗等智能管理和优化,打造数字化车间;组织开展设计与制造、管理与控制、产供销、决策支持等集成化应用,打通生产现场数据、企业管理数据和供应链数据,为物料库存与现场精准协同、管理与制造无缝衔接和企业智能化决策提供支撑,培育智能工厂。在此基础上,由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牵头,搭建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服务的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发挥工业技术、专业知识、开发工具等优势,面向企业现场生产过程优化、运营管理决策优化、社会化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优化等,构建行业领域知识库、工具库和模型库,形成微服务组件,为企业提供精准适用的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十百千万”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

1. 实施万企智能化技术改造诊断计划。省市县三级联动,组织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等技术服务力量,聚焦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电气机械、通用设备、医药、化工、纺织、化学纤维、服装服饰、橡塑制品等重点行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块状经济中小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提供技术诊断和决策咨询服务。其中,18个振兴实体经济财政激励县(市、区)要率先启动实施。发挥省智能制造专家服务组的作用,派驻专家为工业大县(市、区)提供智力支撑。到2022年,争取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块状经济中小企业

智能化技术改造诊断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政府)

2. 实施千项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支撑、智库辅导、金融支持“五位一体”联动,发挥龙头骨干企业、上市公司的引领作用,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省市县三级每年组织实施 1000 项示范性强、产出高、带动力大的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每年举办百场智能化技术改造现场交流和技术对接活动,加大推广力度,每年公布 10 个智能化技术改造优秀案例并给予一定的奖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3. 实施百项智能制造新模式示范应用。选择基础条件好、创新能力强、智能化水平高的骨干企业,分类分步实施离散型工业智能制造、流程型工业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示范项目,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智能制造重大项目。推进人工智能在制造业的应用试点示范,实施“智能一代”技术推广计划。到 2022 年,培育国家级和省级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示范 150 项以上、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50 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4. 实施分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在评估行业“机器换人”水平的基础上,遴选 10 个细分行业,推广新昌轴承行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平台化服务的做法,分行业成批量推进智能化技术改造,率先实现行业企业覆盖面达到 70% 以上的目标。总结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向更多的行业拓展,提升全省主要工业行业智能化水平。支持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建设行业数据大脑,申报加入省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体系,成为之江实验室“一体两核多点”中的“一点”。把 18 个振兴实体经济财政激励县(市、区)分行业成批量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的内容。(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二)推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取得突破。

1. 加快传感和在线检测技术开发应用。开展工业互联网智能传感重大科技攻关,突破智能传感制备技术、工艺设计与可靠性研究等关键技术,开发出一批战略性标志性产品。实施传感器产品工艺提升、模拟实验、批量应用、示范推广“一条龙”应用计划,重点开发针对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装备的全系列配套传感器及系统。组织征集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亟待突破的智能检测技术难题,产学研合作实施攻关突破,为过程控制、质量控制、过程管理与决策等提供支持。支持开发多功能多参数的综合监测和诊断技

术、分布式在线监测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等,提高监测系统的可靠性和灵敏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质监局)

2.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瞄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基础技术等工业“四基”薄弱环节,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每年发布一批重点目录,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重点环节取得突破。开展重点产品示范应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单项冠军企业。到 2022 年,打造 150 家“四基”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企业、50 家国家工业强基工程中标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3. 推动工业技术软件化。围绕智能化技术改造对工业软件的需求,省市县每年遴选若干细分行业联动实施工业技术软件化行动。到 2022 年,培育服务于制造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1200 家以上,企业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等的普及率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4. 提高企业上云上平台的质量和效益。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深入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推动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资源整合利用,做大做强。到 2022 年,上云企业达到 50 万家,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 300 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三) 强化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1. 培育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加快产品、装备智能化技术集成供应商发展。大力培育引进系统集成能力强、售后服务优、软硬技术兼备、专业化的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做强做大、打响品牌。支持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向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转型发展。推动智造供给小镇建设,提升智造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打造智能化技术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并成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重要内容。到 2022 年,培育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 20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2. 建立智能化技术改造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建立智能化技术改造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规范,试点开展评价工作,作为资源要素配置和政策扶持的导向依据。大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工作,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制定落实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推广有效经验与做法。(责

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政府)

(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对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的诊断服务、工程服务、上云上平台服务。对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所在地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18 个振兴实体经济财政激励县(市、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智能化技术改造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针对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对融资的需求,完善专项信贷政策,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提供服务。谋划设立相关产业基金。(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四)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推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广“零土地”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经验,实施企业承诺备案制,提高服务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8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1 日

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进一步落实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高质量发展,在第一阶段(2016—2017 年)建设目标基本完成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能源清洁化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双控三升三降”目标,即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电力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显著上升,煤炭消费总量、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明显下降。

表 1 2018—2020 年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主要目标

指 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能源消费总量增幅	2.3%	2.3%	2.3%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3.7%	3.7%	3.7%
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5.3%	27.5%	30%
电力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33%	34%	35%
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	35%	38%	40%
煤炭消费总量降幅	比 2015 年下降 1% 以上	比 2015 年下降 3% 以上	比 2015 年下降 5%
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下降率	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

1.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行用能预算化管理、新上高耗能项目用能等量置换

或减量置换制度,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用能。优化配置增量用能,优先安排关系国计民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行动。严格涉煤项目准入,加强煤炭经营和使用监管,鼓励使用洁净煤和高热值煤。加大低效火电、热电机组改造关停力度。深化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坚持以气定改,稳步推进“油改气”“煤改气”,有序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60 亿立方米左右。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实施车用汽柴油国 VI 标准;开展乙醇汽油应用试点。积极推进电能替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推进绿色制造。全面实施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开展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示范,建设一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 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7 年下降 7.8% 以上,主要产品单位能耗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继续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完成 2000 家清洁生产企业审核。(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5. 建设绿色建筑。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0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重、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0% 以上;新增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200 家以上,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比 2017 年分别下降 6%、7% 以上。(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6. 发展绿色交通。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应用,到 2020 年,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占比分别达到 30%、2%;年新增及更新的城市公交车中节能环保车辆达到 50% 以上,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超过 33%;建成充电站 1000 余座、充电桩 21 万个以上,实现省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全覆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7. 严格控制温室气体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落实浙江省“十三五”时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加强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准

入,完善削减替代制度。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比 2015 年减排 17%、17%。(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持续推进能源生产革命。

1. 补齐油气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加快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建设,积极打造 LNG 全国登陆中心。争取 2018 年舟山 LNG 接收站一期、2020 年宁波 LNG 接收站二期建成投运;推进玉环大麦屿、嘉兴独山港、温州状元岙等 LNG 中转储运项目前期建设,提高区域储气调峰能力。加快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加快建设成品油管网,试点建成 700 座左右综合供能服务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安监局、省海港委、省能源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2. 高水平建设电力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三门、三澳核电和安吉长龙山、宁海、缙云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深化磐安、衢江等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力争到 2020 年,核电、抽水蓄能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900 万千瓦、458 万千瓦。着力推进相对薄弱区域电网补强,解决各类电网“卡脖子”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继续实施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成舟山普陀 6 号等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推进岱山 4 号、象山等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加强海洋能研究开发,推动生物质能利用。到 2020 年,全省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占比达到 14% 左右,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占比达到 5% 左右,省内规划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全额消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海港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加快分布式能源发展。支持在新建产业园区、大型公用设施等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试点。改造提升生物质分布式能源项目,加快推进微电网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5. 推进集中供热。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到 2020 年,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工业园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加强规划引导,优化热电布局,整合集聚热源点。继续推进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实施统调燃煤电厂集中供热。(责任

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积极推进能源技术革命。

1.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积极培育节能服务业,继续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打造一批节能服务平台和机构;鼓励设备制造商转为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强分布式能源、储能、生物醇基燃料等技术研究,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发展光伏、储能、风力发电、大型空分装置等能源技术装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建成一批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做大做强宁波、湖州储能与动力电池产业基地,杭州、温州风机整机及核心配套装备产业基地,海盐核电关联产业基地,嘉兴光伏产业高新园区和桐庐富春水电基地,适时启动平湖、舟山海上风电产业基地和苍南三澳核电关联产业基地建设,支持丽水建设绿色能源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稳步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1. 稳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如期完成输配电价核定、市场规则制定和技术支持系统开发,有序放开用电计划,引入售电侧竞争,实现浙江初期电力市场试运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有序推进油气体制改革。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推进供气主体市场化、供气环节扁平化,逐步消除供应不合理中间环节。允许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油品加工企业从事原油进口贸易,鼓励企业参与天然气进口贸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物价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快推进能源要素配置改革。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能耗“标准地”改革,建立完善行业单位能耗增加值“标准地”准入标准;全面推行区域能评改革和用能权交易改革试点,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扎实推进能源交流合作。

1. 全方位参与国际能源合作。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支持企业参与海外能源项目开发。建成国际性大宗能源物资储备基地和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海港委、省能源集团、省海港集团,各市、县〔市、区〕政

府)

2. 持续深化国内能源合作。加强与能源富集地区和央企的合作,积极引进稳定安全可靠的外来电,加强油气管网等互联互通,推进浙沪联络线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能源保障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海港委、省能源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指标体系。健全完善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和设区市清洁能源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目标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监管。(责任单位: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完善工作体系。发挥好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电力保障、天然气发展、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等推进落实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建设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工作举措。(责任单位: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政策体系。加强能源制度建设,深入研究调峰电价、峰谷电价、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电价、气价等价格政策,研究制订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政策,制订一批地方节能标准和能效“领跑者”标准。(责任单位: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完善评价体系。开展设区市清洁能源发展水平评价工作,及时发布评价报告。强化能源“双控”、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考核督查,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8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6 日

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美丽浙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指导意见》(水保〔2017〕10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政府对设区市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设区市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对县级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办法。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会同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省工作要求,由省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制订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及评分细则,经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采取设区市自评与省组织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各设区市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评,并向省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报送自评情况及佐证材料。省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对各设区市自评情况和相关材料的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提出考核评分和等次建议,经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

省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设区市政府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第七条 考核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 分以上、不足 90 分的为良好,60 分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合格,不足 60 分的为不合格。

第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向各设区市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公正。各设区市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情况,如查实存在上述问题的,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附件

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组织领导	1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机制	10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机制
	2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	10	建立并实施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综合治理	3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30	省级下达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4	水土流失治理资金	10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
预防监督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6	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20	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合计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18 日

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2 工作机构

2.3 专家咨询组

2.4 市县指挥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分析

3.2 预防措施

- 3.3 监测措施
-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 3.5 预警措施
-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响应分级
-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 4.5 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调查与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通信保障
- 6.6 科技保障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练

8 监督管理

- 8.1 监督检查
- 8.2 责任与奖惩

9 附录

-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管理

9.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控制或减缓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源分类办法》《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除核事故外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辐射事故主要指因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主要包括:

1. 核技术应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 放射性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4. 可能对我省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省外、境外辐射事故;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其他辐射事故中的应急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实施。其他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性物质泄漏,铀矿冶炼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废旧金属拆解、回收、冶炼等造成的辐射环境异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应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开展人员抢救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

消除隐患。

2. 统一领导,协同处置。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形成反应快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科学工作体系。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按照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原则,事发单位在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下,采取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平战结合,资源共享。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定期培训与演练,积极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准备工作;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环保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辐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5 事故分级。

辐射事故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

1.5.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 3 人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 10 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2 组织体系

省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咨询组和市、县(市、区)指挥机构组成。

2.1 指挥机构。

2.1.1 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发生重大以上辐射事故,根据需要成立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省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省长任总指挥,省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和省环保厅厅长任副总指挥,省环保厅、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视情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环保厅分管负责人担任。

2.1.2 省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指示和要求;组织、指挥和协调重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省环保厅:承担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全省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指导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及原因调查;负责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侦查工作的技术支持,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在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跨省区域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报告审定工作;负责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开展本省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与演练;牵头做好本省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2)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组织辐射事故新闻发布工作;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和管控舆情;负责实施公众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3)省委网信办:负责辐射事故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全省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4)省公安厅: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公安机关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的社会治安、安

全保卫、消防灭火等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组织打击制造传播辐射事故类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5)省财政厅: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等应由省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工作。

(6)省卫生计生委: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应急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等指导工作;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医学救援准备工作,指导地方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计划和准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向受到辐射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做好辐射应急卫生相关的公众宣传工作。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省经信委、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监局、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省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2.2 工作机构。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省指挥部视情成立相应工作组。

2.2.1 现场协调组。

由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对人员与环境的辐射洗消分工和废水废物的处置工作;负责各工作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指导事发地现场开展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对易失控放射源实施收贮;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2.2.2 医疗卫生组。

医疗卫生组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学救治、剂量评价和健康影响评估工作;负责应急人员的个人摄入剂量监测评估;组织协调卫生计生部门支援力量。

2.2.3 现场监测组。

由省环保厅牵头,卫生计生、环保部门的辐射监测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

力量支援建议。

2.2.4 安全保卫组。

由省公安厅牵头,环保、卫生计生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指导地方公安部门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指挥或指导当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

2.2.5 舆情信息组。

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牵头,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省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2.3 专家咨询组。

由省环保厅牵头组建,主要包括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和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主要职责为: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辐射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负责应对工作的技术指导;提供应急响应行动、监测方案、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2.4 市县指挥机构。

市县政府可参照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市县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

发生跨设区市行政区域辐射事故时,由省环保厅组织各有关单位协调处置。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分析。

随着我省经济快速发展,核技术利用项目也日趋增多。核密封源、非密封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研究和教学中被广泛使用。在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故多分布在工业探伤、工业辐照、医疗应用和科研教学等方面,以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为主,兼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污染事故。

3.2 预防措施。

核利用单位、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统称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

预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3.3 监测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况时,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辐射环境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报告省环保厅。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按照国家相关辐射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3.4.1 预警分析。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性,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省环保厅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对省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预警监控分析。

(1)分析、监控辐射活动的动态信息。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Ⅰ类、Ⅱ类放射源信息,以及Ⅰ类、Ⅱ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

(2)分析、监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特别是研判、分析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3)分析、研判省外辐射事故有可能对我省造成的辐射影响。

3.4.2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和Ⅳ级(蓝色),依次表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3.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2. 依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4.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3.6.1 信息发布。

辐射工作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辐射事故风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环保部门。按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县级环保部门应及时报告上级环保部门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环保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蓝色预警信息由县级环保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设区市环保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省环保厅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报省领导批准。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预警工作,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并通过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6.2 信息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经发布预警信息的环保部门和专家分析研判,不再有发生辐射事故的可能,可解除预警状态,按原发布主体和程序经批准后,发布辐射事故预警解除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必须立即向所在地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并按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报当地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当地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

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环保部门要在收到事故报告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办和省环保厅电话报告或通过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并在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同时报送市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因特殊原因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其中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信息,省政府和省环保厅在接到报告后立即电话报告国务院和生态环境部,2 小时内书面报告国务院和生态环境部。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环保部门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将事故初步

情况上报市级政府和省、市环保部门。

省委、省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4)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辐射事故。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可先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初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事故源类型、事故源大小、事故影响方式和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3)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原因、源项、影响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事故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故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处置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时,事发地政府和涉事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事故蔓延,有效控制事态。属于较大或一般辐射事故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处置,同时将事故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省环保厅。属于重大或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事发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省环保厅。省环保厅立即报请省政府成立省指挥部,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3 响应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省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

三级：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和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成立省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对工作；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市级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环保厅组织协调工作组给予指导和支持；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环保厅和事发地设区市环保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各市县可根据处置能力，设置相应的响应级别。

事发地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由事发地县级环保部门负责初判事故等级。

4.3.1 Ⅲ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省环保厅启动省级Ⅲ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信息报告的要求上报事故信息。

事发地成立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对已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处置，同时向省环保厅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省环保厅会同事发地设区市环保部门督促事发地县级环保部门开展事故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4.3.2 Ⅱ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省环保厅启动省级Ⅱ级应急响应，并报省政府备案。

(2) 响应措施。

除Ⅲ级应急响应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事发地设区市环保部门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和省环保厅。

事发地设区市成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市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向省环保厅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省环保厅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省政府，协调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并督促事发地设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以下工作：

- ①了解事故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②指导事发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③将省级应急指挥平台与事发地应急指挥平台相联，保持通信联络；
- ④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3.3 I 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省环保厅立即向省政府报告，提出启动省级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启动省级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省政府直接启动省级 I 级应急响应，同时成立省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响应措施。

除Ⅲ级、Ⅱ级应急响应的措施外，由省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做好以下工作：

- ①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②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 ③保持与事发地设区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 ④专家组参与事故等级的评定、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的确定、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事故后果的评估等工作；
- 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 ⑥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 ⑦向受事故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省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省（市）通报情况；
- ⑧配合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应对工作的进展情况。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各自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配合省指挥部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4.4.1 信息通报。

事发地市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

的市县环保部门通报情况。接到辐射事故通报的非事发地市县环保部门应当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4.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通过省级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辐射事故涉及或影响到我省行政区域外的,省环保厅应及时通报相关省(市)环保部门。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

4.5 应急响应终止。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限值以内;
-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再无继发的可能;
- (3)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特别重大和重大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省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环保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省环保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相关部门、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辐射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社会救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救助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调查与评估。

省环保厅指导相关单位会同事发地设区市政府,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进行调查和评估,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等级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应急单位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出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是否需要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省环保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会同事发地设区市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报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强化辐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队伍能力建设,以着眼实战、讲求实效为目的,建立一支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队伍。通过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各种方式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增强辐射事故技术支撑能力。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6.3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处置辐射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以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具体可按照省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组织实施。

6.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要保障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工作机构、专家组间的通信畅通。

6.6 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

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事故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不断完善技术装备,以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7.2 培训。

各级政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

7.3 演练。

各级政府定期组织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检查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8.2 责任与奖惩。

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辐射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予以行政奖励;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录

9.1 名词术语。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果的事件。

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源。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 3—5 年修订 1 次。当辐射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市县环保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对应衔接,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设区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环保厅备案。省环保厅会同省应急办适时对各地的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预案实施后,省环保厅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浙江省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3 期(总第 1210 期)
10 月 15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